【附件二】

新北市111年度稚齡童軍聯團活動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名/團名 | | 團次 |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身分別 | 葷素 | 聯絡電話 |
| 1 |  |  |  | □服務員  □稚齡童軍  □家長 | □葷  □素 |  |
| 2 |  |  |  | □服務員  □稚齡童軍  □家長 | □葷  □素 |  |
| 3 |  |  |  | □服務員  □稚齡童軍  □家長 | □葷  □素 |  |
| 4 |  |  |  | □服務員  □稚齡童軍  □家長 | □葷  □素 |  |
| 5 |  |  |  | □服務員  □稚齡童軍  □家長 | □葷  □素 |  |
| 6 |  |  |  | □服務員  □稚齡童軍  □家長 | □葷  □素 |  |
| 7 |  |  |  | □服務員  □稚齡童軍  □家長 | □葷  □素 |  |

備註：1.每六位狼寶寶需有一位成年服務員隨隊報名，表格不足時，各團可以自行增列。

2.從110年12月起，20歲以下學生**承保旅遊平安險均須填寫投保同意書**，否則將無法投保。

填寫範例如附件四

承辦人： 團務委員： 主任委員：

活動保險注意事項：未滿15歲之被保險人如保額已超過61.5萬，此活動旅行平安險不受理投保（依金管會規定），且本活動不再另行退回保險費用，如有疑慮請勿報名。

[**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20歲以下皆需填寫後，全團統一mail：s6379@ms26.hinet.net**](mailto: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20歲以下皆需填寫後，全團統一mail：s6379@ms26.hinet.net)

【附件四】

|  |  |  |  |
| --- | --- | --- | --- |
| **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  \*請以正楷填寫資料 | | | |
| **保險期間 （活動日期）** | 自民國 111年5月 22日 08時起，共 1日 | | |
| **保險金額** | 意外險：61.5萬 | 意外醫療險：5萬 | |
| **被保險人** | 姓名及簽署：(被保險人親簽,不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國籍  （註1）： |
| 身分證字號： | 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否 □是 | |
| **法定代理人** | 姓名及簽署： | 出生日期（註2）： 年 月 日 | 國籍  （註1）： |
| 身分證字號（註2）: | 與被保險人關係： | |
| **受益人** | 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 | |
| 註 1.如為本國人士，得免填國籍欄位。  2.如本次投保係統一由學校為要保人辦理者，得免填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  3.依保險法第107條，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之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得超過遺產稅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 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故倘未達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度且欲完善其保險保障者，請洽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99855。  ■累計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係指被保險人於99年2月3日之前及109年6月12日以後投保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 契（附）約或旅行平安保險契約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總和（含本公司及其他保險公司，目前為新臺幣61.5萬元）。  ■保險法第107條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 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稅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  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請掃瞄右側QR code之商品條款，以了解本次投保商品是否具喪葬費用保險金。 | | | |